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博士生先修課程申報表及審查作業要點

87.10.01 本所 8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 97.09.15 本所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 98.04.10 本所 9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.11.13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0.22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6.05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凡本所博士生均需填妥繳交本表，若在碩士已修習之課程中與本所規定之先修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、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免修本所訂定之先修課程。

二、申報及審查表（申報人請填寫 C 欄）：

A	B	C			D
先修課程	性質相近課程[註]	已修習課程	成績	學分	審查結果
1. 環境化學	環境工程化學 環工化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2. 環境流體力學	流體力學、輸送現象 海洋流體力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3. 理化處理	環境理化處理 理化處理原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4. 生物處理	廢水生物處理方法 環工生物原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<u>5. 反應動力學</u>	<u>單元操作</u> <u>化學動力學</u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
註：未列入之相近課程，應由申報人以書面說明課程內容，並提示所用之教科書，以為審查依據。

三、申報表件及繳交時間：

1. 繳交表件：本申報表、碩士成績單。
2. 繳交時間：自入學年度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，且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
四、申報及審查流程：

學生 → 所辦公室 → 教學及課程委員 → 所長 → 通知學生並印發教師
 (備妥表件) (初審) (複審) (存檔)

學生 _____ 教學及課程委員 _____ 所長 _____

學號 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